

2015年3月11日  
「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 2015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歡迎辭全文

馮(驊)法官、彭(耀佳)主席<sup>1</sup>、劉(展灝)主席<sup>2</sup>、各位嘉賓：

大家好！首先，我謹代表律政司歡迎各位出席 2015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

2.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當中包括調解服務。第一次「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在 2009 年舉行，第二次則在 2013 年舉行，今次已經是律政司第三次舉辦「調解為先」的活動。
3. 商貿活動的過程中難免會衍生糾紛。雖然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及司法制度，商界可以透過法庭解決爭議，但打官司往往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和高昂的律師費。更重要的是，打官司往往會令爭議雙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就算最後贏了官司，也可能輸了生意夥伴，長遠而言可能得不償失。相反，調解除了較訴訟更合乎成本效益外，亦可以更具彈性達成各方皆滿意的協議，比透過法庭解決爭議靈活，亦更能減低爭議同雙方關係造成的負面影響。簡言之，調解可以提供一個有效方法，解決社會上不同種類的糾紛。因此律政司多年來一直積極向各階層和行業大力推廣「調解為先」的文化，鼓勵商界及其他界別當遇上糾紛時能先考慮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截至今日，已經有超過 350 間不同規模、不同界別的企業、公司和組織簽署了「調解為先」承諾書。

### 調解與中小企

---

<sup>1</sup> 香港總商會主席

<sup>2</sup>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4.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支柱及活力所在，聘用了大量的勞動力。現時本港共有約 32 萬家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總數逾百份之九十八，合共聘用了約五成的私營機構僱員。中小企業的蓬勃發展與商業表現對本港經濟的發展極為重要，故中小企一直是律政司舉辦「調解為先」活動的對象。事實上，調解並非只屬於大型商業機構或國際企業的專利。調解對中小企同樣發揮理想的成效，特別是有助中小企減省解決爭議的成本。

5. 今次律政司主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加深中小企使用調解的認知。今天下午，「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已舉行了一場專為中小企而設的調解研討會，超過 150 位嘉賓出席，當中包括法律和調解專業人員、私人公司、商會和專業團體的代表。研討會內容包括中小企的調解經驗分享、模擬調解示範、探討調解的優點和實務情況，以及介紹世界各地和不同行業的調解趨勢和發展。我們希望研討會能夠有助中小企加深對調解程序的了解，並令中小企、商會、專業人士和其他持份者有機會就使用調解交流意見。

### 調解在香港的有利環境

6. 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的調解服務方面，十分注重與調解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並致力營造有利調解的環境及加強所需的基礎設施。

7. 在法律方面，2013 年 1 月起實施的《調解條例》，可說是調解發展在香港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其目的是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為香港訂定了一套清晰的法律框架，特別著重保障調解過程的保密性。

8. 除了法律框架外，公眾對調解的信心，往往是建基

於調解員的服務素質及專業水平。2012年8月成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其中一個主要功能，是確立一個有效的資格評審制度，確保調解員的培訓和資歷，從而鞏固香港調解服務的質素。

## 展望未來

9. 律政司深信推動調解服務符合香港長遠發展，亦有助鞏固香港的競爭力，包括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繼今日較早舉辦的中小企研討會，律政司今年將會透過「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繼續舉辦不同針對特定界別的調解推廣活動。此外，律政司在「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的協助下，正研究多項措施以確保調解在香港持續健康發展，包括研究引入道歉法例和加強調解專業化。

## 結語

10. 今天的調解研討會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是我們向中小企宣傳調解服務的活動中的重要一環。我謹在此衷心感謝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其他支持機構及調解業界持份機構對今次活動的支持。我也感謝今天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及出席招待會的中小企代表。若然沒有大家的 support，今次活動不可能有今日的成績。

11. 最後，我祝願今天的「調解為先」活動完滿成功，祝願大家羊年進步，事事順利。

多謝各位。